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